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6

第5期（总第29期）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

(济兖政发〔2016〕6号)2

【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2016年农作物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兖办发〔2016〕26号)6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金融助推脱贫的意见》的通知

(济兖办发〔2016〕27号)11

【 大事记 】14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 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

济充政发〔2016〕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5〕52号文件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5〕27号）和济宁市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济政发〔2016〕6号）精神，切实加强对残疾人的服务保障，现就我区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简称“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从残疾人最直接最现实最迫切的需求入手，统筹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公益慈善资源，积极发挥家庭、社会、政府作用，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不断提升对困难残疾人的服务保障水平。

二、主要内容

（一）补贴对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补贴对象为具有济宁市兖州区户籍且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的残疾人。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6个月以上时间），补贴对象为具有济宁市兖州区户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无生活自理能力、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智力、精神、视力和肢体残疾人。

（二）补贴标准。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均为每人每月80元，自2016年1月起开始发放。根据经济发展水平、物价指数以及残疾人生活保障需求等因素，对补贴标准进行适时调整。

（三）保障资金。残疾人两项补贴所需资金，由省、市、区三级财政共同负担，纳入财政预算。其中省级财政补助35%，市级财政补助20%，剩余45%由区财政负担。

（四）政策衔接。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同时申领残疾人两项补贴。既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又符合老年、因公致残、离休等福利性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条件的残疾人，择高申领其中一类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

残疾军人除享受国家和当地人民政府提供的优抚待遇外，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的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申领残疾人两项补贴。

对已享受“阳光家园”计划托养服务补贴的残疾人，原则上不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符合条件的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残疾人两项补贴不计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收入。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纳入特困人员供养保障的残疾人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

三、申请和发放程序

（一）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本人申请。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被委托人可代为申请，向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

理”窗口提交有关申请材料。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需填写《济宁市兖州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附件1），并提交户口本、身份证、低保证、残疾人证复印件；申请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需填写《济宁市兖州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附件2），并提交户口本、身份证、残疾人证复印件。

（二）审核。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后，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区残联，区残联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人残疾等级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区民政局，由区民政局依托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对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审定。审定合格材料由区民政局会同区残联报区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补贴申请人户籍所在地公示补贴对象姓名、补贴类型、补贴金额等基本信息，公示内容要保护残疾人隐私，不得公开与补贴审核无关的信息，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三）发放。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补贴按月发放，发放时间为每月10日前。补贴发放采取社会化形式，由区财政局根据区民政局和区残联审定的发放名单和金额，按月通过金融机构转账存入残疾人账户。

（四）管理。对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的残疾人实行一人一档，由区民政局、区残联和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分别留存。建立定期复核机制，采取残疾人主动申报和发放部门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每年复核一次，应补尽补、应退则退。定期复核由区民政局、区残联共同完成，内容包括申请人资格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补贴是否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等。要加快残疾人两项补贴的信息化建设，加强对残疾人基本信息的实时监测、比对、归纳分析和动态管理。

四、有关要求

（一）明确部门职责。民政部门要会同残联机构、财政部门建立协调落实机制，明确责任，加强合作，确保政策落实。民政部门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做好资格审定、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与相关社会福利、社会救

助、社会保险制度有机衔接。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及时足额安排补贴资金及工作经费。残联要发挥“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作用，及时掌握残疾人需求，严格残疾人证发放管理，做好残疾人等级审核工作。要注重与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公益慈善有效衔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导市场服务、鼓励慈善志愿服务等方式，健全补贴与服务相结合的残疾人社会福利体系，形成家庭善尽义务、社会积极扶助、政府兜底保障的责任共担格局。

（二）加强监督检查。民政部门、财政部门 and 残联机构，要加强沟通协调，搞好配合，加强对补贴发放工作的检查指导。每年一季度各地要通过适当形式向社会公示上年度补贴资金发放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财政、审计、监察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坚决防止挤占、挪用、套取等违法违规问题发生。对弄虚作假，骗取、挪用、拖欠补助资金的行为，要坚决查处，依法依规从严追究责任，触犯刑律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要及时组织学习培训，全面掌握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精神和内容，认真组织实施。要充分考虑残疾人获取信息的特殊要求和实际困难，采用灵活多样形式进行宣传解读，确保残疾人及其家属知晓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内容、申领程序和要求，并协助残疾人便捷办理相关手续。要充分利用多种媒介加强宣传，引导全社会更加关心、关爱残疾人，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 附件：1. 济宁市兖州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
2. 济宁市兖州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16年5月18日

（2016年5月18日印发）

附件 1

济宁市兖州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2 寸照片
残疾类别		残疾等级				
家庭住址						
身份证号码						
残疾人证号		发证时间				
低保证号		电话				
镇（街道） 初审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 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兖州区残联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 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兖州区民政局 审定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 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1、残疾人信息由镇（街道）残联确认。2、低保户家庭信息由镇（街道）民政办公室确认。3、审批表后附户口本、身份证、低保证、残疾人证复印件。4、此表一式三份，镇（街道）、区残联、区民政局各存一份。

附件 2

济宁市兖州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2 寸照片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残疾类别		残疾等级				
家庭住址						
残疾人证号				发证时间		
户主姓名		监护人姓名		电话		
镇（街道） 初审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兖州区残联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兖州区民政局 审定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注：1、残疾人信息由镇（街道）残联确认。2、审批表后附户口本、身份证、残疾人证复印件。3、此表一式三份，镇（街道）、区残联、区民政局各存一份。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 2016 年农作物秸秆 禁烧及综合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兖办发〔2016〕26 号

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区人武部，区委各部委，区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济宁市兖州区 2016 年农作物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工作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办公室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5 月 19 日

济宁市兖州区 2016 年 农作物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工作方案

为切实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严守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生态红线，全面提升和改善全市大气质量，保障经济社会稳定快速发展，保障人民群众呼吸健康空气，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十大行动”的意见》（济发〔2015〕5 号）、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 2016 年农作物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济室字〔2016〕16 号）和大气污染防治的最新部署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思路

按照“政府主导、属地管理、标本兼治、疏堵结合”的原则，采取全面防控与重点布控相结合、行政推动与市场拉动相结合、严管重罚与政策激励相结合，全面落实各项农作物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措施，实行最严格的农作物秸秆禁烧制度和问责办法，强化领导、压实责任，群策群力、严防死守，因地制宜、综合施策，坚决打好 2016 年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攻坚战，确保全区大气质量持续

改善。

二、目标任务

（一）工作目标

根据中央、省、市要求，在全区范围内实施农作物秸秆禁烧，确保“不燃一把火、不冒一处烟、不被国家卫星遥感监测到一个火点”；全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形成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长效机制。

（二）重点时段

夏季：5 月 20 日至 6 月 30 日；秋季：9 月 20 日至 11 月 30 日。

三、工作措施

（一）落实最严格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责任。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严格落实镇（街）、村（居）秸秆禁烧责任。严格落实秸秆禁烧工作主体责任，镇（街）是秸秆禁烧工作主战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要亲自研究、部署、调度禁烧工作，要逐管区逐村研究落实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措

施，定期巡查调度措施落实情况；管区干部及包管区干部是直接责任人，要逐村逐地块落实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措施，始终靠在一线抓落实。村（居）是秸秆禁烧工作的基本作战单元，党支部书记和村委会主任是具体责任人，要逐户落实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措施，确保不落一户、不落一块地。要严格落实区级领导与区直部门单位包镇（街）、镇（街）干部包村（居）、村（居）干部包组、组干部包户的包保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将任务、责任分解到具体单位和责任人，一级抓一级，层层压实禁烧责任，确保各项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措施落实到位。要以镇街管区为单位建立全覆盖无死角的网格化秸秆禁烧管理体制，动员区驻村第一书记、帮扶干部、镇街全体干部、村（居）党员干部等，下沉到网格中，明确各网格责任人，在秸秆禁烧期间实行 24 小时驻守、值班、巡查和看管，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任务不完成，人员不撤回。根据实际情况，各村至少 300 亩地要有一处值班看守点，情况复杂的要增加看守人员和密度。要突出抓好对种植大户的管控，镇街要与种植面积 50 亩以上的种植大户逐个签订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责任书，实行专人监管、定点巡查。村（居）在村规民约中充实秸秆禁烧内容，要与 50 亩以下的每个农户签订秸秆禁烧承诺书，相邻地块农户签订联保责任书，将秸秆禁烧责任落实到户、到地块。

（二）全面实施秸秆综合利用。坚持疏堵结合、以堵促疏、以疏保堵，用足用好各级秸秆综合利用激励政策，及早筹划，积极对接，全面落实各项利用措施。一是全力推进秸秆机收粉碎还田。将秸秆机收粉碎还田、培肥地力作为综合利用的主要渠道，力争除有其他利用途径的地块外，适宜机收的地块全部实行机收粉碎还田。夏季要推行秸秆切碎抛洒、玉米机械直播等技术，解决秸秆利用与玉米播种问题。秋季要在秸秆机收粉碎同时，跟进土壤深耕、深松、旋耕等整地措施，确保还田质量。二是大力推进秸秆过腹还田。推广秸秆青贮氨化技术，组织规模化食草畜禽养殖场，与农户签订秸秆收购协议，通过秸秆饲料化利用，实现过腹还田。三是大力推进秸秆资源化利用。推广秸秆粉碎压块、秸秆沼气、秸秆生物发电等技术。四是积极开辟秸秆利用新渠道。推广秸秆制菌、秸秆制肥、秸秆加工工艺品等利用新技术，不断拓宽秸秆利用渠道。五是大力支持发展秸秆利用合作组织和企业。鼓励发展秸秆机收、捡拾打捆、秸秆集中回收、机

械整地等秸秆利用合作组织、中介组织、配套服务组织和企业，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政策扶持、市场开发等方式，支持发展秸秆利用社会化、专业化服务。积极学习、推广先进地区的秸秆集中回收利用经验，加快秸秆综合利用步伐。

镇（街）党委政府（办事处）要一手抓禁烧、一手抓秸秆综合利用，两手抓两手都要硬。要制定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方案，提前组织各类秸秆利用主体与种植大户、村级组织进行对接；要安排村居及包村责任人，逐户调查核实在地作物面积、收割时间、秸秆利用办法，并登记造册，实现秸秆利用覆盖所有农户、所有地块；对农作物已收割，秸秆未及时粉碎还田的，要迅速组织人员帮助农户清运，采取集中存放、专人管理的方式进行处理，坚决杜绝秸秆随意堆放在田间、地边、沟渠内的现象。根据情况，镇（街）要设立专门的秸秆集中堆放场，落实专人看管措施，满足秸秆打捆堆放需要。

（三）认真落实作业农机管理措施。各镇（街）党委政府（办事处）和农机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作业农机的管理，严格执行农机作业技术标准，达不到要求的一律禁止在本行政区域内作业。除有青贮氨化、集中打捆利用等用途的秸秆外，小麦、玉米收获机械作业时必须加装秸秆切碎抛撒装置，小麦收割留茬高度必须低于 10 厘米，玉米等其他农作物留茬高度必须低于 15 厘米，秸秆切碎长度不得大于 10 厘米，且抛撒均匀；还田作业时埋茬深度不得小于 15 厘米。要加强对农机手作业培训、规范操作规程，农机管理部门要与每个农机手签订控茬、粉碎、抛撒、打捆协议书，每台农机作业时指定 1 名农机人员或村干部跟踪监督，确保作业效果。要做好农机政策扶持和保障、调配，认真解决机械数量短缺问题。

（四）强化政策引导和激励。区委区政府列支 500 万元作为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专项资金，重点用于支持发展秸秆综合利用。各镇（街）全面完成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并无责任追究事项的，按当年实际种植玉米面积计算，区财政每亩继续给予 10 元的“以奖代补”资金。对巡查发现或群众举报查实的给予问责和一定经济处罚；对发生责任追究二项以上的扣罚所在镇（街）全部的“以奖代补”资金。

各镇（街）也要设立专项资金，引导鼓励发展秸秆综合利用。要加大资金整合力度，集中农机补贴、农业科技、农村环境保护、环境综合治理、新

能源开发、土壤深耕深翻等政策性资金，支持发展秸秆综合利用。要把秸秆综合利用与农村产业扶贫紧密结合起来，用好产业扶贫专项资金，扶持贫困村、贫困户发展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就地就近开发秸秆利用产品资源，促进增收脱贫。各级承诺的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政策要及时兑现，有关资金要提前拨付，推动工作开展。实行秸秆禁烧与农业项目申报挂钩政策，对有焚烧行为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三年内取消农业项目申报资格，属于市、区两级农业重点龙头企业或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的，取消评定的称号；对有焚烧行为的农机手，三年内取消农机项目补贴申请资格；对有焚烧行为的农户，三年内取消农业项目补贴申请资格。区级将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纳入全区大气环境质量综合考核体系，对在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先进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

(五) 严厉打击秸秆焚烧行为。对焚烧秸秆造成大气污染的，由农业和环保部门及相关镇街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对焚烧责任人按照上限给予经济处罚；涉及焚烧他人秸秆的，除按照上限给予经济处罚和赔偿损失外，由公安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依法从严从重查处；对焚烧秸秆烧伤烧死树木的，由林业部门按照森林法从严从重查处；对焚烧秸秆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重大损失的，由司法机关依法从严从重追究法律责任。对故意焚烧他人秸秆、造谣惑众、污蔑诬告的行为，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从严从重惩处。执法、环保、林业等部门要抽调精干人员，一旦发生案情，在第一时间进入侦查，确保发生一起、查处一起、惩治一起，教育一片，保持打击秸秆焚烧行为的高压态势。

(六) 实施秸秆禁烧责任最严厉追究制度。对在秸秆禁烧期间，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不良影响的，由纪检监察机关按照济宁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督查问责暂行办法及相关纪律和法规，进行严肃督查问责。各镇街也要制定出台相应的督查问责办法，加大对机关干部与村居负责人的督导力度，层层加压施力，促压力转动力，推动秸秆焚烧和综合利用各项措施全面落实。

(七) 建立应急保障措施。为实现农作物秸秆的全面禁烧和综合利用，各镇(街)要建立应急保障措施：1.成立镇(街)党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秸秆禁烧工作领导小组；2.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及工作制度，细化到地块、到人、到时间节点；3.明确镇街、管区、村居包保责任人，落实巡查制度，

在秸秆禁烧期间实行 24 小时值班、巡查和看管，至少 300 亩地要有一个看守点；4.与种植面积 50 亩以上的种植大户逐个签订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责任书；5.必须建立 10 人以上的应急队伍；6.必须掌控 20 套以上的应急还田动力机械；7.必须备有 2 部以上灭火车辆。

(八) 认真组织开展全社会全方位秸秆禁烧宣传引导工作。要在全社会牢固树立抓大气污染治理，抓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就是抓发展、抓保障和改善民生的理念。禁烧期间，宣传部门和报社、电视台、电台、网站等新闻媒体要开辟专栏、加大宣传密度，大力宣传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政策，宣传报道先进典型，曝光恶意焚烧行为，尤其是对“第一起焚烧行为、第一起处罚案例”的曝光，强化警示作用。各镇(街)要采取出动宣传车、张贴标语、悬挂横幅、发放禁烧明白纸、致农民朋友一封信、发送秸秆禁烧短信等形式，宣传到村到户，让秸秆禁烧妇孺皆知、家喻户晓，营造全社会参与、全民动员的浓厚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引导农民群众自觉做好秸秆利用、杜绝焚烧行为。要于 5 月份和 9 月份，在农村中小学中集中开展一次以每个班办一期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黑板报、向每名学生发放一张禁烧明白纸、组织每名学生书写一份禁烧承诺书为主要内容的“三个一”活动，培养学生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意识，发挥好小手拉大手作用，促进禁烧工作深入开展。公安、环保、林业等部门要联合印发《关于严禁焚烧农作物秸秆的通告》，明确处罚内容和标准，张贴到镇(街)机关、农村集市、交通要道，张贴到自然村，广泛宣传，形成震慑作用。要加强对秸秆禁烧的群众监督，设立公开举报电话，及时受理群众举报，并反馈查处情况。

四、职责分工

(一) 农业局：认真履行农作物秸秆禁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牵头做好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检查、指导工作；牵头制定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引进推广秸秆制菌、制肥、制作沼气和秸秆生物反应堆利用新技术、新成果；加强对农业秸秆利用的指导，组织相关利用主体与镇村、种植大户进行对接活动，并做好利用衔接与配套服务。认真办理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环保局：会同农业部门担当起主要部门的责任，主动协助农业部门共同抓好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工作；负责

做好禁烧期间大气质量的监测，加强与上级环保部门卫星遥感监测的沟通协调；组织开展秸秆禁烧执法巡查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从严从重查处秸秆焚烧行为。认真办理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纪检监察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问责办法，对秸秆禁烧工作不力的责任单位、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认真办理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宣传部门：负责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工作的宣传报道，组织报社、电视台、电台、网站等开辟专栏，用好短信、微信等新媒体做好禁烧宣传工作；负责组织新闻媒体采访报道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典型，曝光违法焚烧行为。认真办理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发改局：牵头组织做好有关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向上争取工作，并督促有关部门单位抓好项目实施。认真办理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经信局：加强对秸秆加工和生物质利用企业的指导，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秸秆加工和生物质利用方案，做好与镇村、种植大户的利用衔接与配套服务工作。认真办理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教体局：负责组织农村中小学开展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三个一”活动。认真办理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八）科技局：负责组织研发和引进、推广秸秆综合利用新机械、新技术、新成果。认真办理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九）公安局：负责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刑法等有关规定，注重抽调足够警力，依法从严从重查处蓄意焚烧秸秆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从严从重查处妨碍执行公务的违法犯罪行为。认真办理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财政局：负责加大资金筹措力度，整合用好有关资金集中于秸秆综合利用工作，落实秸秆禁烧工作经费。认真办理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一）交通运输局：负责保障禁烧期间农机、秸秆运输车辆、禁烧督导和宣传车辆道路通行顺畅，进行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运输联合收割机的车辆，凭跨区作业证免交车辆通行费。认真办理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二）水利局：负责按照《河道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对河道内种植高秆农作物和弃置、堆

放秸秆的行为进行查处。认真办理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三）林业局：负责按照森林法和有关规定，从严从重查处焚烧秸秆造成烧毁树木以致引发火灾的行为。认真办理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四）畜牧局：加强对畜禽养殖场利用秸秆的指导，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畜牧业秸秆利用方案，并做好与镇村、种植大户的利用衔接与配套服务工作；负责推进粮改饲试点工作，扩大饲料作物种植面积。认真办理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五）农机局：加强对秸秆农机化利用的指导，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秸秆农机化利用工作方案，搞好农机手培训，抓好安全生产，杜绝机械自燃等防火隐患，并做好与镇村、种植大户的利用衔接与配套服务工作。认真办理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六）扶贫办：用好产业扶贫专项资金，根据贫困户的诉求和产业扶贫资金的用途，积极扶持贫困村、贫困户发展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就地就近开发秸秆资源，促进增收脱贫。认真办理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七）妇联：充分发挥妇联组织优势和妇女在农村、家庭中的关键作用，团结带领广大妇女积极参与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认真办理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八）团委：充分发挥团员青年的先锋队作用，积极行动，引导广大农村团员青年奉献青春力量，全面参与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认真办理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九）气象局：负责做好禁烧期间气象服务工作，及时提供和发布气象信息。认真办理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十）济宁供电公司兖州供电部：负责农田及其附近输电线路、变压器等电器的检查与维护，防止因违规用电或电路老化等引发火灾。在重点时段开始前，搞好人员培训和隐患排查工作。认真办理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十一）消防大队：负责对焚烧秸秆发生的重大火灾及时进行扑救，做好与禁烧办公室的着火点信息沟通工作。认真办理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十二）镇（街）党委政府（办事处）：作为秸秆禁烧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采取镇（街）包村、村包户措施，责任到

人，严格奖惩，确保工作的顺利推进。

以上 21 个部门单位及各镇（街）党委政府（办事处），要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明确分管领导及联络员，报区禁烧办公室（联系人：区农业局环保科科长：杨茂省，电话：13685471798，邮箱：yznyhbz@163.com；区农业局信息科科长：徐鹏，电话：13791769509，邮箱：yznyjzhk@163.com）。

五、组织领导

（一）建立健全强有力的组织领导体系。各镇（街）党委政府（办事处）和部门都要把抓好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作为当前压倒一切的政治任务，切实加强领导，压实责任，全民动员，群策群力，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全年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确保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要建立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区农作物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具体领导、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属地责任管理的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组织领导体系。按照硬抽人、抽硬人的要求，建立强有力的禁烧办公室，集中办公，全力以赴抓好工作推进。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成立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组建专门的工作班子，按照责任分工，抓好本行业、本系统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各镇（街）要成立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抓紧抽调专人集中办公，做到机构、人员、职责、经费“四到位”，迅速展开工作。各镇（街）、各有关部门单位，都要结合自身实际，制定目标明确、责任具体、操作性强的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实施。各镇（街）和村要树立全员抓秸秆禁烧的观念，把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作为夏秋两季中心工作，全员上阵、分工负责、分兵把守、集中攻坚，确保辖区内不出现秸秆焚烧现象。

（二）强化对秸秆禁烧工作的督导检查。实行

区级领导干部和秸秆禁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包保镇（街）责任制。领导小组成员部门单位要抽调专人，由分管领导带队，在秸秆禁烧期间开展督导工作，督导组承担督促检查指导、受理群众举报调查核实、对镇（街）、村禁烧工作总体评价等职责。各镇（街）要集中人员，成立秸秆禁烧巡查组，对村（居）秸秆禁烧工作进行不间断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各村（居）要组织两委成员和党员干部成立巡逻队和包保责任组，对所有地块进行巡逻检查，确保各项利用措施实施到位、不发生焚烧秸秆现象。各镇（街）要制定防止焚烧秸秆应急预案，组建应急队伍，在村级建立分队，配备必要的机械装备，随时处置焚烧火情。区秸秆禁烧办公室要组成巡查组，采取明察暗访的形式，对各地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进行巡查，发现工作存在不足的，立即督促有关镇（街）进行整改，发现焚烧秸秆的，迅速督促有关部门单位严肃处理、追查问责。各镇（街）秸秆禁烧办公室在禁烧期间，每日要向区秸秆禁烧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报告。全区上下要坚定信心、攻坚克难、真抓实干，确保让人民群众呼吸干净空气，坚决打赢今年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攻坚战。

- 附件：1、济宁市兖州区农作物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2、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领导包保镇街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工作分工表
3、济宁市兖州区区直部门包保镇街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工作分工表

（2016年5月19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兖州区人民政府网站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金融助推脱贫的意见》的 通 知

济兖办发〔2016〕27号

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区人武部，区委各部委，区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金融机构：

《济宁市兖州区金融助推脱贫的意见》已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办公室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3日

济宁市兖州区金融助推脱贫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扎实推进精准扶贫工作的实施意见》（济兖发〔2015〕19号）精神，全面改进和提升全区扶贫金融服务，增强扶贫金融服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作目标

坚持精准支持与整体带动并重，加大金融资源投入，激发贫困人口脱贫发展的内生动力，实现扶贫信贷两个全覆盖：覆盖每一个有劳动能力、有致富愿望、有生产经营项目、有信贷需求并符合信贷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覆盖每一家带动贫困人口实现稳定脱贫并符合信贷条件的生产经营主体。

二、政策支持

（一）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吸纳就业。完善推广政府+合作银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保险公司相结合的“1+3”贷款模式，引导商业银行将小额信用保证保险贷款向全区农村新型经营主体

和特色优势产业推广，从而带动贫困人口就业脱贫。

1、贷款条件。新发放贷款在15万元（含）以下的采用“无抵押、无担保”的信用贷款方式。贷款金额在15万元以上的，需提供符合信贷政策的担保、抵押、质押等方式的保证保险增信措施。

2、利率优惠。长期安置贫困人口3人（含）以上就业，1人可带动3人（含）以上脱贫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利率按同期基准利率执行。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农业局、济宁银行兖州支行、太平洋保险公司

（二）促进企业发展安排贫困户就业。按照多吸纳多优惠、分类推进的原则，着力增强企业吸纳贫困户就业的能力，促进贫困户稳定脱贫。

1、长期安置贫困人口4人（含）以上就业、1人可带动6人（含）以上脱贫的企业，贷款利率在

同期基准利率的基础上上浮不超过 20%。

2、长期安置贫困人口 6 人（含）以上就业、1 人可带动 6 人（含）以上脱贫的企业，贷款利率在同期基准利率的基础上上浮不超过 10%。

3、长期安置贫困人口 10 人（含）以上就业、1 人可带动 6 人（含）以上脱贫的企业，贷款利率执行同期基准利率，单个银行贷款优惠总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

责任单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三）开展“税银互动”工程。加强企业纳税信用与银行信用的有效对接互换，推动纳税信用等级评定结果的增值应用，进一步提升小微企业增信空间和融资效率，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对吸纳贫困人口 4 人（含）以上、三年内连续正常缴纳税款、纳税信用等级为 B 级（含）以上且符合银行相关信贷政策规定要求的小微企业，签约银行要积极给予资金支持和利率优惠。对新发放贷款在 100 万元（含）以下的，采用信用贷款方式发放，贷款利率原则上执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最多不超过 10%。

责任单位：区国税局、区地税局、各税银签约银行机构

（四）推进“富民农户贷”和“富民生产贷”。各金融机构要按照《关于印发山东省小额扶贫信贷贴息和风险补偿操作办法的通知》（鲁扶贫组办字〔2016〕26 号）文件要求，向符合规定条件的贫困人口发放“富民农户贷”，对 5 万元以下（含）、3 年以内的贷款，实行免抵押、免担保、基准利率、财政全额贴息的政策；向符合条件的各类经营主体发放“富民生产贷”，按每带动 1 名农村贫困人口给予 5 万元优惠利率贷款、财政年贴息 3% 的政策提供贷款。小额扶贫信贷贴息和风险补偿操作办法按鲁扶贫组办字〔2016〕26 号执行。

责任单位：区扶贫办、区财政局、银监办、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五）鼓励贫困妇女创业。

1、落实巾帼创业贴息政策。（1）贷款条件。主要负责人（指董事长、总经理、法人）为女性、安置登记失业妇女、高校女毕业生、返乡女农民工、被征地女农民、建档立卡贫困妇女等就业困难群体

达到职工总数的 30%（含）以上、职工总数 100 人（含）以上的达到 15%（含）以上等条件的企业。

（2）具体政策。根据《山东省巾帼创业贴息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鲁财金〔2015〕19 号）规定及妇联部门年度通知要求进行办理，具体贴息贷款额度、贴息标准、贴息时间按上级妇联部门要求执行。

2、开展巾帼创业担保贴息贷款工作。对符合《关于开展山东省巾帼创业担保贴息贷款工作的通知》（鲁妇发〔2015〕14 号）文件规定的申报条件且通过省担保中心审核考察的妇女创业企业，根据其生产经营情况、偿债能力和申请额度等要素确定贷款额度和期限，最高为 300 万元。贷款期限一般为 1 年。申请企业按时付息还本后，按照放款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

责任单位：区妇联、区财政局

（六）扶持贫困青年创业。

1、“鲁青基准贷”。对符合《关于印发<“鲁青基准贷”实施细则>的通知》（鲁青联〔2015〕68 号）文件规定条件的贷款主体，提供额度为 30—120 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利率为放款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的贷款，申请企业贷款按时还本付息后，按照放款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

2、“鲁青担保贷”。对符合年度“鲁青担保贷”青年创业扶持资金项目规定条件的贷款主体，按照上级团委部门通知要求，提供创业担保贷款，具体贴息贷款额度、贴息标准、贴息时间按上级团委部门要求执行。

责任单位：团区委、区财政局、人民银行兖州支行、农业银行兖州支行、邮储银行兖州支行、兖州农商银行

（七）推进残疾人就业创业扶贫工作。通过政府扶持、购买服务、科学管理和依托优势企业、培养残疾人自主创业带头人、致富能手等形式，鼓励开发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岗位和扶贫项目，建立一批残疾人就业扶贫基地，对于符合条件的年度区级优秀残疾人就业扶贫基地、市级示范残疾人就业扶贫基地分别给予 3 万元、4 万元扶持资金。

责任单位：区残联、区财政局

(八) 推动大众创业就业。

1、创业贴息贷款。对于贫困户个人创业申请的最高 15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财政全额贴息；合伙经营并招用符合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人员 5 人（含）以上的，贷款额度最高 100 万元，财政全额贴息；对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总数 30%（含）以上（超过 100 人（含）企业达到 15%（含）以上），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的劳动密集型小企业申请贷款的，根据招用人数确定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财政给予 50% 贷款贴息，创业担保贷款期限最长 3 年。

2、创业补贴。对于贫困人口新创业首次领取营业执照并正常经营 1 年（含）以上的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可向经营场所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就业服务机构分别申请 3000 元、12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对招用符合条件的人员给予 2000 元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邮储银行兖州支行、济宁银行兖州支行、兖州农商银行

三、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金融助推脱贫工作在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进行，建立由区扶贫办、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局、区金融办、区妇联、团区委、区残联、人民银行兖州支行、银监办、区国税局、区地税局组成的金融助推脱贫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扶贫办，每季度召开一次联席会议，定期调度情况、定期研究问

题，加强政策互动和信息共享，推动相关配套政策落实。

(二) 明确工作流程。按照贷款主体申请—镇街初审—区扶贫办会同区金融办、人民银行兖州支行、区银监办核实—银行放贷的工作流程，积极开展金融支持产业带动就业脱贫工作。

(三) 强化政策激励。各金融机构要认真落实上级金融监管部门有关“两降一提高”的要求，不能变相提高企业和新型经营主体及贫困户的融资费用，对扶贫贷款降低贷款门槛、降低贷款利率、适度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对履职尽责的分支机构和信贷人员做出尽职免责安排，为各银行开展金融扶贫工作提供优良环境。

(四) 开展专项考核。将金融助推脱贫工作成效纳入区委区政府对各金融机构的考核，并与评先树优相挂钩，成绩优秀的进行通报表彰，进一步调动各金融机构开展扶贫工作的积极性。

(五) 加大宣传力度。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利用金融机构营业网点、金融服务站等公共宣传栏，大力宣传金融脱贫攻坚政策，开展送科技、送信息扶贫活动，探索农村地区支付结算试点，增强广大干部群众运用金融工具的意识 and 能力。及时梳理、总结精准扶贫金融服务典型经验、成功案例、工作成效，加强宣传推介和经验交流，营造有利于脱贫攻坚金融服务工作的良好氛围。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文件涉及的政策不重复执行。

(2016 年 5 月 3 日印发)

兖州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6年5月

2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到城区部分建筑工地、大禹路南段大车绕城执法点和255省道两侧煤场现场督导检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3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到大安镇现场督导检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4日 全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协调推进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出席会议并讲话。

△ 全区“廉洁企业”创建活动座谈会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出席会议并讲话。

5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孙伟来兖调研重大项目建设和新型城镇化建设、农村改厕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傅明先，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周凤文，我区区委书记张玉华，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陪同。

△ 济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城环委主任委员罗心光来兖检查《水污染防治法》贯彻实施情况。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方，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宋新光，副区长王仁娜陪同。

△ 全区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管护现场会议召开。副区长刘晓林出席会议并讲话。

6日 济宁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马平昌来兖调研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区委书记张玉华，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陪同。

7日 全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调度会议召开。区委书记张玉华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会议。区领导陈方、于立武、孙慧茹、刘英会、李艳华、徐继瑞、邱培友、唐军、李连习、刘晓林、王仁娜、李勇出席。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现场查看荆州路北延等工程。副区长李勇陪同。

8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城区部分建筑工地、大车绕城执法点、田村治超点现场推进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副区长李勇陪同。

9日 全国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区领导王骁、邱培友、李连习、刘晓林、王仁娜、周咏辉（挂职）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10日 全国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副区长刘晓林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第七届兖州人文摄影展开展仪式举行。区委副书记孙慧茹讲话。副区长王仁娜主持仪式。区政协副主席刘春出席。

11日 济宁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参加济宁主会场会议并作表态发言。区领导张玉华、陈方、于立武、孙慧茹、刘英会、宋新光、张华、李连习、王仁娜、周咏辉（挂职）等在兖州分会场收听收看。

△ 济宁市督查组来兖检查成品油经营企业专项整治工作。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陪同。

△ 全省农机质量投诉监管工作会议在兖召开。副区长刘晓林参加会议。

△ 全区庆祝5.12国际护士节大型文艺汇演举行。副区长王仁娜出席并致辞。

12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45次常务会议，研究部署脱贫攻坚、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大气污染防治等工作。区领导邱培友、李连习、王仁娜、李勇、周永辉（挂职）出席。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带队深入一线开展“零点行动”，先后到国际焦化、255省道两侧煤场、327国道治超点、大禹路大车绕行执法点等突击夜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副区长李勇陪同。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到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现场办公，听取近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情况汇

报并对下部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 省安全生产督查组来兖检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陪同。

△ 全区 5.12 防灾减灾宣传活动举行。副区长李连习出席。

△ 全区光伏发电扶贫项目签约仪式举行。区委副书记孙慧茹，副区长刘晓林出席。

△ 全区 2016 年度农机购置补贴暨深松整地作业补贴试点工作会议召开。副区长刘晓林出席会议并讲话。

13 日 全省防汛抗旱总指挥部成员（扩大）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并在省、市会议结束后讲话。

△ 全区女企业家协会会员大会召开。副区长王仁娜讲话。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华，区政协副主席邱印水出席。

△ 全区第 26 次“全国助残日”助残活动举行。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宋新光，副区长李勇，区政协副主席朱前春出席。

14 日 国家住建部村镇司司长张学勤来兖调研农村改厕和美丽乡村建设情况。省住建厅巡视员耿庆海，济宁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周凤文，我区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副区长李勇陪同。

15 日 济宁市电子商务工作电视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16 日 全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并在电视会议结束后讲话。副区长李勇出席。

17 日 2016 年山东省中小微企业巡回大讲堂暨传统企业电商应用与创新培训班开班。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出席开班仪式。

18 日 庆祝第 40 个国际博物馆日暨济宁市兖州区兴达生态酿造酒文化博物馆揭牌仪式举行。副区长王仁娜出席。

△ 全区“银龄安康”工程调度会议召开。副区长王仁娜出席。

19 日 全区违法违规用地整改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讲话。副区长李勇出席。

△ 济宁市检查组来兖检查城区道路绿化提升集中月活动开展情况。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陪同。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带领相关部门夜查部分建筑工地、重点道路和有关企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20 日 全区秸秆禁烧暨精准扶贫工作会议召开。区委书记张玉华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会议。区领导孙慧茹、刘英会、徐继瑞、孙连干、刘晓林、李勇、朱前春出席。

△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电视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21 日 文化中国—2016 年海外华文媒体山东行考察团来兖考察。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陪同。

23 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带领相关部门现场查看城区空闲国有土地和老城区城市建设情况。副区长李勇陪同。

24-25 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赴广州推进招商重点项目。副区长李勇陪同。

24 日 省文化产业和统计工作推进会议与会人員来兖考察文化产业发展。区委书记张玉华，区委副书记孙慧茹，副区长王仁娜陪同。

△ 省学校安全督导组来兖督导学校建设安全工作。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陪同。

△ 全区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出席会议并讲话。

26 日 全省农业科学教育工作会议在兖召开。省农业厅副厅长王登启，济宁市副市长张继民，我区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区委副书记孙慧茹出席。

△ 省经信委调研组来兖调研工业经济稳增长情况。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陪同。

△ 济宁市老年体协主席王润廷来兖调研老年体育工作开展情况。区委书记张玉华，副区长王仁娜陪同。

△ 济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商建设带领视察组来兖视察精准扶贫工作。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方，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孙连干陪同。

△ 济宁市政府秘书长、市泗河防汛副总指挥杜昌华带领防汛督导组来兖督导检查泗河防汛工作。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陪同。

27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到西南护城河片区调研棚户区改造和南护城河治理工作。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陪同。

△ 济宁市城市管理检查组来兖检查城市管理工作。副区长李勇陪同。

28日 全区美丽乡村示范带建设和乡村旅游工作现场观摩会议召开。区委书记张玉华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会议。区领导孙慧茹、冯集鹏（挂职）、孙连干、王仁娜、李勇、张贵民等出席。

△ 济宁市 2016 年高考、中考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副区长刘晓林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全区高中类武装部成立揭牌仪式暨大学生征兵工作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区人武部政委张卫强，副区长刘晓林出席。

△ 全区“未来星”杯计生家庭少儿书画比赛颁奖仪式举行。副区长王仁娜出席。

29日 济宁市供销社百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立暨全市供销社电子商务培训启动仪式在兖举

行。副区长李连习出席。

30日 济宁市政府全体（扩大）会议暨全市工业经济运行分析调度电视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并在电视会后讲话。区领导邱培友、李连习、王仁娜、李勇出席。

△ 济宁市家庭教育工作现场会议在兖召开。济宁市副市长张继民，区委书记张玉华，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区委副书记孙慧茹出席。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到颜店镇北王屯村调研精准扶贫工作。

△ 济宁市委副书记刘中会来兖调研精准扶贫工作。区委书记张玉华，区委副书记孙慧茹，副区长刘晓林陪同。

31日 区委书记张玉华，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分别到漕河镇中心小学、和馨家园幼儿园，代表区委、区政府向孩子们致以节日的祝贺，向对教育事业付出辛勤劳动的广大教师致以亲切的慰问，与广大少年儿童共庆“六一”国际儿童节。区领导陈方、于立武、孙慧茹、张卫强、王仁娜等陪同。

△ 济宁市副市长、公安局局长周凤文来兖调研北二环东延工程兖州段建设进展情况。副区长李勇陪同。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6年第5期
2016年6月10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准印证号：济连内资第012号
联系电话：（0537）3422236
